

#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歇業事實認定申請書

一、勞工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與\_\_\_\_\_因\_\_\_\_\_等事件勞資爭議案件，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經調解後（如附件），且該事業單位未辦理歇業登記，但事實上確已歇業（終止生產、營業等）。

二、該事業單位確有下列積欠勞工情事（於內打勾）

積欠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工資約\_\_\_\_\_元

積欠資遣費約\_\_\_\_\_元

積欠退休金約\_\_\_\_\_元

三、事業單位資料：

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（\_\_\_\_\_）\_\_\_\_\_ — \_\_\_\_\_ 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有無分支機構：

有，位於\_\_\_\_\_ 無

是否聲請重整或清算：有 無 不清楚

四、本歇業事實認定係欲申請：（於內打勾）

申請由積欠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墊償基金墊償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。

申請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退休金及資遣費。

其它：\_\_\_\_\_

以上資料均確實無誤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申請人 \_\_\_\_\_（如名冊）

代理人 \_\_\_\_\_（如委任書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